

北
平
不
錯



马家辉
著



Copyright 2008 by ENRICH PUBLISHING LIMITED

授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由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在全球出版发行，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Original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and licensed by ENRICH PUBLISHING LIMITED

Simplified Copyright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在这里也不错/马家辉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4

ISBN 978-7-108-03089-4

I. 死… II. 马…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7185号

责任编辑 朱竟梅

责任校对 何 敏

装帧设计 鲁明静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图 字 01-2008-516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09年4月北京第1版

200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9

字 数 120千字 图片 201张

印 数 0,001-8,000册

定 价 24.80元



马家辉 著



序一：如果旅行不自在

梁文道

一个讨厌出门旅行的人，要是出了一本游记，里头会记下些什么东西呢？到了黄鹤楼，他不登楼，因为他病了。“呆站在黄鹤楼入门处，感冒头晕，没法子也没兴趣拾级登楼，只图寻个温暖之地，等待朋友游毕高楼，齐齐跳上旅游车返回酒店冲凉睡觉。”在暖和的南亚遇上下午的阵雨，本是可喜的清涼，可惜他又病了。“躺在床上忽冷忽热，迷糊得死去活来；当病好之后，踏出旅馆大门，南洋的阳光射到眼前令我几乎站不稳脚步，第一个感想是，好想回家。”

好在，除了比较容易感冒之外，他也没别的大毛病，顶多就是鼻敏感；“当踏出北京机场，第一阵寒风吹进鼻孔，当开始打第一个喷嚏，我的鼻涕便没停止过往下流动。”偶尔拉拉肚子；“吃食是美好的，不美好的只是翌晨六点肚痛转醒，泻了两次，吐了一回。”噢，我差点忘了说，他的心灵也很娇嫩；“我有‘恐人症’，怕人多，人数在三十以上的空间便已让我胸口感到窒闷，若在五十以上，而且又是近距离接触，眼前影像即会飘闪不停，非得找地方坐下休息不可。”

身为旅者，他不该有的毛病却犯了，例如惧飞；“飞机在欧洲的天空大摇大摆，我忍住、忍住，终于还是吐个狼狈。走道旁边的一位菲裔女士好心递来一个接一个的呕吐袋，她后座的一位印裔老先生更轻拍我的背，旁人不察，必以为是老爸照顾儿子。”除此之外，他还怕黑怕鬼。

马家辉在台大念本科时主修心理学，他说：“大学毕业时不是没想过当心理医生，但我的心理医生告诉我，不不不，你只适合做病人。”他这本游记有一个很应景但又颇不吉祥的书名，叫做《死在这里也不错》。假如要为它取一个副题，我会建议他用“东亚病夫”这四个字。

马家辉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人。不知道为什么，很多人都觉得他长得风流倜傥（故有“香港文坛师奶杀手”之称），交游广阔（从朱天文到高行健都跟他有不错的交情），应该是很外向很长袖善舞的一个人。不，其实他不是。认识他十多年了，我所知道的马家辉极其内向善感而纤细，不喜欢饭局应酬，不擅长与人交往；他最适合做的事是躲在房里读书写作，或者坐在幽黑的电影院里一个人对着银幕默默流泪。为什么大家都误会了他呢？明明他自己都写出来了，有“恐人症”呀，你叫他怎么在公共场所谈笑风生？

近些年来，他进入了一个出书高峰期，又是电影又是散文又是评论，保证了每年两本的惊人数目；而且还在大陆出简体字版，颇受欢迎。可是你得这么看，他二十多年来同时开好几个专栏，笔耕不辍，累积下来的材料恐怕够出三十本有余了；如今这区区数本实在不算什么。

我们几个朋友喜欢叫他“马博士”。他是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大师莱特（Eric Wright）的门人，博士论文用“博弈论”（Game Theory）来分析香港立法会。他的学养扎实；或者套一句大陆的常用语：应该说他的学问还是较硬的。可是很奇怪，另一方面他又文艺得出奇，虽身在学院，却常以“文化人”自居。尤其在评论社会时局的时候，极少见他展露那一手科学分析的硬功夫，各种社会理论也不大

愿提；相反地，他喜欢摘引诗句小说，常用塑造角色般的文学家之笔去描摹政客的处境与性格，于是写出了最像散文的时事评论。

面对《死在这里也不错》，这种不调这种矛盾，也是个很好的阅读主轴，而且能读出它的特色。可不是吗？你何时见过一个又怕飞行又怕人并且根本不喜欢旅行的人写游记呢？

除非是个扶手椅上的旅行家，否则任何一趟旅行都必然是肉体的迁移。听起来像是废话，但这却是常被遗忘的事实。在机场与车站之间来来去去，行动的基础始终是血肉之身，而非抽象的心灵。所以，一个人的身体条件很自然地限定了他的旅行体验；眼睛不好，你看到的花丛就像一团彩雾；脚踝受伤，每一步就都是测量地面平准与否的尺度了。这让我想起某位新晋食评人，他很关心一间餐厅过道的宽窄问题，那是因为他长得比较壮硕。

文弱书生马家辉虽胸怀壮志，尝在美国的高速公路上驰车疾奔，豪言：“香港有马，其名曰家辉，辉之志，不知其几千里也。”可惜一离开驾座，这匹壮马就只剩下观赏价值了。看他写黄鹤楼最是有趣。

如今的黄鹤楼是一九八四年重建的仿古赝品，“有点似深圳翠亨村之类的港式茶楼。”但当地的导游还是要催促游客登楼，领略一下“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的滋味。我们的马博士不堪寒风折磨，这天患了感冒，就不和团友爬楼梯了。他趁着别人凑热闹的时候去了楼底下一个烟稀少的景点——“黄鹤楼研究中心”。“所谓研究中心原来只是照片展览厅，几道墙上挂着大大小小黑白和彩照，从五十年代开始，什么什么权贵高官来过，外交部长、国家总理、西方政要，原来是用名人效应来肯定黄鹤楼的文化价值。”如果他当日不病，上了黄鹤楼，心情是会更好还是更坏呢？

中国文人游山玩水从来不是赤裸的，看到什么都能联想起无数的诗词和掌故，每一处名山胜境都承载了太多的记忆。文艺而善感如家辉者，遇上今日种种化过浓妆的景区，血脉里的文化传承和眼前的俗野现实，其失落甚至愤恨可想而知。不过，文人毕竟是文人，从小背起的文字可以把肉眼解构得分外浪漫。就算到了三峡，分明一座水坝，他还是在江面冷风如刀的夜里想起了“巴水急如箭，巴船去若飞，十日三千里，郎行几岁归”。千年前的李白把诗句铭刻进今人的肉眼；纵是平湖，你也看成了水急如箭的老三峡。

不喜欢远行，却偏偏要搭跨时区的长途航班，于是马家辉的挑剔就变为品位的讲究了。这品位不是《GQ》里穿什么上飞机才不丢脸的那种品位，而是更难得更贵气的品味；他讲究进入一个陌生城市的时机。“深夜不好，因为累了，城市累了，你也累了”；“下午更不好，因为城市太热闹了，红尘滚滚，你半途插入，根本没法替自己定位”。只有清晨，“早上之好在于从容二字。这本是生命里极难做到的一种姿势，你因坐了一程飞机而得，就算是奖赏吧”。

读《死在这里也不错》，比起其他也写得相当好看的游记，我觉得它最大的特点是作者的诸多矛盾跃然纸上。和许多立志当专业旅行家的人不同，马家辉不会对世界好奇宽容到放弃自己的地步。由于他的旅行往往带着一点不情愿，所以他总是反复无常，有时候好像看得很开，有时候又想躲回到自己的身体以及身体之内的温暖习性。出入之间，总是犹豫，总是敏感。我几乎想用“鸡婆”这句台湾话来形容这位台湾女婿的旅行书写。

旅行于他，好比抽烟；十多年来老听他说戒烟，但没有一次戒得成，真正印证了马克·吐温的那句名言：“戒烟很容易，我戒过十几

次了。”他究竟真的喜欢抽烟，还是只是受迫成瘾？是真爱旅行，还是无可奈何？离开“抽烟如做贼”的美国，他发现了伦敦的好，“原来肆无忌惮可以如此过瘾”。到了烟民王国，他又觉得“烟枪们分布各桌吞云吐雾……烟雾在暖气的笼罩下久久不去，隔眼望去，一张张男人的脸，眉头深锁，眼含怨怼”，不是个好地方。也许他还在寻找，一个真正死在这里也不错的地方。

序二：山一程，水一程

钟晓阳

我主要还是从马家辉的文章认识马家辉。

都说他评论写得好，我找来看，虽外行人难有意见，但很难感觉不到那是从真信念里生出来的软红火烫的文字，教我不得不佩服他不因循而自树立的勇气。

我想但凡在香港长大的香港人都有一堆说不尽的奶茶菠萝包的往事，也或多或少孕育出一份香港是我家的情怀，却不是每一个都肯在学成之后对香港有所承担。马家辉负笈国外归来，却选择用其所学，为吾地吾民认真而深挚地作出承担。我每惊异于他的今人有古风，感受却是按在时人脉搏上的。他一支笔能铮铮然发声，不只臧否，且有载道之志；不只论政，也谆谆谏诤。《江湖有事》、《爱恋无声》、《在废墟里看罗马》、《我们》……累累承载他一路走来的香港心事。

他写作的路也走得坚持。我每诧异他是怎么做到的，要保持那样的量与质要多大的气力和苦心。当年写《消灭李敖还是被李敖消灭》的那股子热情他怎样维持到现在？在《我们》的自序里他引了一段台湾作家杨照的话以自勉，其中两句云：“原来写作同时可以刺激，甚至逼迫青春、理想与感动，不那么快从生命舞台上谢幕隐退。”让我想起某次见面他说，若将来还有人看我的书便无遗憾。想他是以此自我期许的。他散文写得踏实，学问与品位兼具，是观照的也是性情的。

西方有个说法是，all writing is travel writing——所有书写都是旅

行书写。因为所有书写都是关于过程，都是某种在路途上寄出的书信：我在此，我见到，我记得，我告诉你。任何书写者在书写的过程都必须离开某一点、抵达某一点，把中间的事记下来。那些幽居的作家，则思想代替腿去旅行。庞大繁杂如圣经的《出埃及记》、荷马史诗、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或简单如一张从外地寄回家的明信片说，喔妈咪这里的海滩真漂亮，都离不开到此一游是为记的基本模式。

不过说回狭义的游记，我爱看的美国游记作家 Bill Bryson 说：“游记就是关于离家，去另一个地方，在广大的世界经历一些事。”然后旅人从异地归来，行囊中盛满他乡的见闻，说给乡亲听。史上最有名的游记该数另一马氏——马可波罗的丝绸之路游记了。

马家辉新书的格调与前大不相同。你眼前豁然开朗忽见他人在旅途上。在异国的海阔天空，在流动的风景画里。你看见他在走，行行重行行。原本独立成篇的杂文如今接龙到一起，便有种气势出来，如一轴行旅版图缓缓展开，俨然一段横跨岁月的漫长的大旅程。

一开章是扑面的花香：“都说樱花是不等人的。都说今年花季是开得晚了一点。反正，来到了京都，就遇见满城的樱花……”

旅行是为了相遇吧。人与地，人与人，人与万物，乍乍然在异地邂逅相逢，是这样一种绽放的惊喜。

真羡慕他有缘造访欧美那些名校学府、图书馆、书店、文人作家的故居。啊，竟是一路书香。他和女儿的点滴小事真窝心。身边旅伴，旧雨新知，风光都在人情里。又或是晃荡于历史的尘沙，细说前朝烽烟，另有一种哀矜。我喜欢文章里没有刻意描绘景物的累赘笔墨，倒是即兴捡拾，任意联想。寻常门巷，街边道旁，擦身过的小

片人间，短短几行勾勒，别有韵致。或照相机快门一按，捕捉当眼一瞬。我理想中的旅行便是这样的，信步而行这走走那走走离开眼界和心胸。

可是当我一页页揭下去却一面暗叫哀哉，这一趟路走得一点也不轻松啊，旅人的身体不争气添的麻烦可不少。惧飞症，恐人症，头痛症，鼻敏感，眼睛也累不得。怕黑，怕鬼，怕冻。总之他毛病一大箩筐比得上出名才多身子弱的法国作家普鲁斯特，而他跟普鲁斯特一样因为对身体的苦楚深有体会，所以关于无助肉身描述格外生动细腻。他写流鼻血，写头痛，写呕吐，虽幽默处理仍惊心动魄。有次旅人不禁哀叹：“身体，我的身体，竟是如此无从掌握。”

如果每篇分开来读肯定不会有太大感觉，一口气读到底的话，就觉得这些描述在全书反复再现几乎像个副主题。不论是有意或无意，它刺激我在于它不可预期地突然将镜头拉到逼近，眼耳口鼻扭曲不成比例，跟旅行的优哉情调完全不协调却又仿佛是它的注脚。

这注脚说的是什么？我感觉是一种无常感。之所以让我深刻萦怀，是因为在这些镜头里所显现的旅人影像暴露了人的脆弱易毁。很自然其实会扩大联想到生之旅途，会很落俗地想起肉身之易逝。马家辉每多早生华发的感叹，这逐年逐月的隐隐的威胁难道是我们陌生的吗？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我脑子里有一幕很强烈，这是长江畔旅人将自己定格在黄鹤楼前的一个镜头——“千年之后一位抱病而来的特区中坑，在寒风中，继续颤抖。”

就是这样，有些画面在阅读的过程中飞进了脑就再也不飞走。他和女儿在萨尔茨堡的玻璃屋前追逐，他搭的士离开哈佛校园车窗外的惊鸿一瞥，他一口气奔上缅甸佛塔的石阶，他驾车在美国的高速公路

奔驰，意气昂扬忽发豪语：“香港有马，其名曰家辉，辉之志、不知其几千里也……”而所有这些凌乱画面最后凝聚为一个回到房间写作的人的身影。

也许因为我和马家辉都写作，想像中他总在那间照片上过博客的黄昏书房，又或是城市大学那绿意盈窗的办公室，臂搁纸上写着东西。就是单纯一个写作的人。尽管他身兼多职——教育工作者、学者、传媒人、编者、电台节目主持——老实说我常忘记。但我想我不会忘记这书里的旅程，这个热情敏感豁达谐谑又有点忧郁的旅行者。

阅读是人与书、与作者相遇，山一程水一程，同行一段，美好不下于旅行。像马家辉在伦敦那一篇说：“unexpected，电光火石的刹那碰在一起，嘿，居然是你。”

自序：青春的约定

马家辉

一、念头

书名源起于一个滥情但质朴的心愿，那是四年前在爱丁堡的一趟旅程，我和台湾摄影家林谕志走在市中心广场，刚欣赏完一场杂技喜剧，那是艺术节进行期间的明朗八月，天空铺展了不同层次的蓝，纯净澄洁得像打了灯的舞台布景，小女孩和她的母亲在路边小摊上绑扎了吉卜赛式的发饰，远远望着我笑、挥手，令我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宁静舒坦。

忽然，我是多么多么渴望生命静止于这一刻，让一切停下来，让所有眼前的影像定格下来，让周遭的声音全部退场，让我躺下，把这一刻作为生命剧本的最后一幕。于是我问小志，有些环境，舒服得让你舍不得就此死去，如果日后有机会写点关于旅行的文字，如果这点文字可以出书，书名就叫做《死在这里也不错》，好不好？

小志照例只是耸肩淡然回应道：“不错。”

他和他的姐姐们向来都是吝嗇于语言而精敏于观察。

二、闯荡

对于旅行，我其实没有太大兴趣，虽然矛盾得很，我曾经在台湾《大地》地理杂志担任过两年记者，背着背囊，以旅舍为家，在东南亚的隐秘角落闯荡探索。

那两年应该算是所谓“黄金岁月”吧，大学刚毕业，年轻，自由，领着薪水在外地游历，吃老板的住老板的花老板的。我是文字记者，与摄影师同行，以曼谷为中介站，取了签证，往来于尚未正式开放的老挝、缅甸、越南等地，名曰采访，实则跟旅行没有太大差别。那两年替杂志写了一些文字，但当时没带相机在身边，没留下什么影像，而且每篇文章长达一万多字，不太适合本书体裁，所以没有收录半篇。

三、飞行

为什么对旅行不感兴趣？

主要因为我怕搭飞机。

为什么怕搭飞机？

恐怕要找心理医生才找得出潜意识的理由了。总之，一进入机舱，甚至只要踏进飞机场，我即心跳、冒汗，打从心底冒起不祥之兆，仿佛将有灾难降临于头。我应付惧飞症的办法是吃药，那种预防晕机的蓝色小药丸，说明书谓只须吃一颗，我却非吃两颗不可，而且只要机程超过五小时，必于半空中再吞服一颗，甚至要以红酒或啤酒送服，务求令自己进入半昏迷；下机后，当然又要花好多个钟头始能让身体和心理调节回正常状态。

一趟旅程就是一回折腾，所以，能不动就不动，能开车搭车我就不坐飞机。

年轻时，惧飞症未算严重，偶尔看见世界地图，想到的是，嘿，地球上尚有好多地方我没去过，以后一定要去；三十岁以后，惧飞症愈来愈糟糕，看见地图，想到的变成：反正地球上尚有好多国家我没

去过，不差这个或那个，哼，有什么了不起，老子才不稀罕。

四、出发

我在美国读硕士和博士，但去过的美国城市实在不多，至于欧洲，更是到了三十七八岁才因工作关系没法不去。我是个城市乡下佬。

近四五年倒很喜欢抽空往欧洲跑，主要是想带小女孩去开开眼界。我不希望她跟我一样，变成城市乡下女。

小女孩是喜欢旅行的，虽然出发前总是怨东怨西、不愿成行，但一上了飞机和下了飞机，便会玩得快快乐乐，更懂得在旅途舟车上用阅读和写作来打发时间。善于自娱的人，是最有福气的人。

小女孩的母亲应该亦是喜欢旅行的，我不确定，因为她亦是吝嗇于语言而精敏于观察。她以前亦在杂志社担任记者，去过欧洲和中国大陆采访，写了不少精彩文字，多年来我常劝她把旅行文字结集，甚至建议一起出书，书名叫做《你走过的和我走过的不同的路》。可惜性格沉静的她仍未行动，心急的我等不及了，干脆先把自己的文字编辑成书。反正山高水长，往后的日子没人知道，路直路弯，路合路分，走一步是一步，最重要的是仍然有路可走，更重要的是书内早已有了她和她的小女孩，甚或，更准确地说，如果没有她们，根本不会有这样的一本书。

五、盟誓

这本书的文字大部分是旅途中的琐碎速写，既曰琐碎，当然不在意于描述所有旅途中的细节遭遇。它们想捕捉的只是旅途中的突然冒起的如果不写下来便即烟消云散的念头和感觉，因“景”生“情”，但“景”

去之后，“情”终究仍能透过文字留下。这正是书写的美好。

这本书的照片，比较专业的部分是林谕志拍的，其余是我用手机或小相机拍的，说好听是“质朴”，说难听是“粗糙”。然而对于拍照者来说，这应都无伤大雅，因为拍照时的感动都在了，而感动，只有真假，不分粗细。

往后的日子，想必仍会出门的，至于路途何在，如同以往的日子，完全没有必要做太多的计划。

计划了又有什么用呢？

二十八岁那年读过一篇台湾小说，女作家说：我和身边的人约定，到了四十五岁那年，可以独自出去旅行一年，回家后，彼此不准探问对方去过哪里、做过什么，而他比我年长一岁，所以应该是他先出门。

当时合上小说，有样学样，我和R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义无反顾地提出了相同的约定，而我比她年轻一岁，应该是她先出门。

转眼今年刚好四十五岁，但至今仍无独自旅行的具体准备，只是偶尔隐隐记起某年某月似曾有过这般或那般的旅行计划，然而懒得实行，甚至懒得旧事重提。或许在时间流逝的历程里也流失了浪漫与勇气，一点一滴地，茫然不察。

那就让一本旅途之书代替一场未现之旅：本来应该往前跨步探索，我却选择了往后低首回溯，但犬儒地看，这未尝不是一种“反方向”的承诺实践。

纸上旅行，R啊，我毕竟没有辜负青春年少的黄金盟誓。